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1〕11号

关于《广东黄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罐110吨、塑料瓶1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黄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广东中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黄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罐110吨、塑料瓶1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佛冈县汤塘镇大埔佛冈县民安冶金有限公司自有厂房自编1号，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3万元，占地面积355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820平方米。预计年产塑料罐110吨、塑料瓶10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营期注塑和吹瓶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要求。

破碎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

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东、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该项目应同时应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控制在 0.105 吨/年以内。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七、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0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1年3月30日印发